

# 【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(塔)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】

##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- 一、 為使民眾配合機關相關政策並維護民眾權益，爰修正第十一條之減收標準及增修第二十三條之退費規定。
- 二、 為延長墓基使用年限並使收費標準符合公平、合理之原則，及增訂起掘許可證明之申請核發，爰整合修正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文字使明確。